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明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除稱人民幣者外，均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明翰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銀行前置協商，然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4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5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
16 職業工會及民間公司，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17 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9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人凱基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
21 商，經評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嗣於114年7月15
22 日通知協商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2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
24 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
25 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26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27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8 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8月16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

01 萬5,022元（見本院卷第179至203頁）、凱基銀行陳報債權
02 額總額為94萬3,900元（見本院卷第205至214頁）、合迪股
03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2萬1,308元（見本院卷第215
04 至21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
05 萬901元（見本院卷第265至271頁），以上合計167萬1,131
06 元。

0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8 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機車行照、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
10 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49、149、239、243
11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台、機車1輛（分別於2021
12 年、2020年出廠）、凱基人壽保單2份（截至114年9月11日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36萬4,270元、9萬8,387元）外，別
14 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台灣
15 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薪資單為證（見本
16 院卷第221至235頁），依上開薪資單所示，聲請人1月至8月
17 平均每月薪資約4萬7,615元【法院扣押為強制執行、自願提
18 繳均屬薪資之一部分，而其餘扣款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
19 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20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
21 而故均不予扣除】，114年2月尚有領取年終獎金5萬8,520
22 元，平均每月4,876元（計算式： $58,520 \div 12 = 4,876$ ），另
23 每月領取租金補助2,880元（見本院卷第263頁），是本院暫
24 以5萬5,371元（計算式： $47,615 + 4,876 + 2,880 = 55,371$ ）
25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04 第13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0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萬
07 5,249元（計算式： $55,371 - 20,122 = 35,249$ ）可供清償債
08 務，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約需4年（計算式： $1,67$
09 $1,131 \div 35,249 \div 12 \div 4$ ），而聲請人現年34歲（00年00月生，
10 見本院卷第6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1
11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
12 非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縱加計利息、違約金，
13 所需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足認聲請人應有清
14 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
15 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倘聲
16 請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
17 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0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黃忠文